

25060098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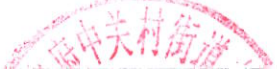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服务内容：协助采购人进行中关村地区环境整治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三石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 6月18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010825210200046103-XM001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三石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协助开展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指定服务商。

2.6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中关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1) 人员：180元/工日（含税）；

(2) 货车：600元/台班（含税）；

(3) 拖车：700元/台班（含税）；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协议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

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小写¥2770000 元）。合同到达限额前，乙方应书面提示甲方，否则超限额部分视为乙方让利，甲方无需支付。

7.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以双方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在费用结算书中附上提供服务的相应工作照片，且乙方提交的费用结算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流程结算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三石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91240078801700000845

开户银行行号：310100000237

8. 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协助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服务。（见附件1）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

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4 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误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5%。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

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

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0.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冯扬

签订时间：200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赵曼

签订时间：2005 年 6 月 18 日